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 072024040025 号

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本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张乾林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登记为“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主体登记。

经查，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3 层 3750 室，法定代表人为欧菲菲，监事为张乾林，股东为欧菲菲、张乾林。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报送企业年报，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6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8 月 22 日，我局经办人员通过公司登记档案中预留的法定代表人欧菲菲、代办人高杰的联系电话进行联系，均无法联系到上述人员。

2024 年 9 月 19 日，我局向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欧菲菲、监事张乾林、代办人高杰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张乾林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4 年 9 月 30 日，承办人员对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监事张乾林，也无张乾林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 年 8 月 21 日，我局将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张乾林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 2016 年 11 月丢失，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张乾林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4.08.22-2034.08.22，而其补办的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6.11.11-2036.11.11。

2024 年 11 月 12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



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9 月 12 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4〕第 072024040025 号协助调查函。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回函：反映未查到张乾林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的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张乾林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及其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我局向张乾林、欧菲菲、高杰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出具的协助调查函回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2024.9.24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对上海习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苏袁、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